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6 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银泰资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银泰资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泰资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泰资源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银泰资源为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永乔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玉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末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6.44	155.57		66.44	155.57	房租押金	经营性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273.87		273.87		预付的租金	经营性
小计				66.44	429.44	-	340.31	155.57		
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2.72		3,002.72	统借统还	经营性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43,356.52	800.00	1,707.99	45,864.51		矿产资源收购	经营性
小计				43,356.52	3,800.00	1,710.71	45,864.51	3,002.72		
总计				43,422.96	4,229.44	1,710.71	46,204.82	3,158.29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景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